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并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0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姜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1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行使。本次委托后，华创证券合计取得公司22.43%股份的表决权，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5.7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一、上述协议签署前，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11.43%的股份，请结合上述资管计划的出资人情况、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及退出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华创证券作为管理人受让姜伟委托的11%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表决权委托是否不可撤销、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障碍，华创证券未来12个月是否有继续增持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管计划的出资人情况及资金来源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支持民企发展14号计划”）出资人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1 号 FOF 母计划”），华创证券 1 号 FOF 母计划出资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支持民企发展 1 号计划”，与“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计划”合称“纾困计划”）出资人为华创证券 1 号 FOF 母计划及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期货”），华创证券及华创期货所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人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922,592.31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812273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创证券持有华创期货 62.5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持有华创证券 10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创阳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创证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出资人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华创证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单位，中国证监会首批互联网证券试点券商。华创证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投融资服务和财富管理为核心，以 IT 自主、产品自主为抓手，努力创新金融工具、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含保荐承销、并购重组、证券金融研究、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自营投资、新三板挂牌及做市、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及债权投融资、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等，已形成立足贵州，以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成都、重庆等为重要基地的全国性综合业务布局。

华创证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900,223.16	3,557,164.88	3,342,140.73
负债总额	2,762,356.18	2,478,088.48	2,283,868.26
净资产	1,137,866.98	1,079,076.40	1,058,272.47
营业收入	250,218.58	182,564.37	144,572.67
净利润	54,338.65	24,296.00	20,24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5.27	23,471.39	19,487.13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

二、资管计划的投资目的、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及退出安排等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响应国家号召，落实《关于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华创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债权

置换、股权转让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化解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流动性困难，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鉴于：1、贵州百灵是一家从事苗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华创证券（代纾困计划）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拟通过产业投行等助力公司发展。2、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截至 2018 年末，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占总股本的 64.10%），为解决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流动性困难，华创证券通过纾困计划先后合计出资 14.00 亿元受让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 11.43% 的股权，以降低股票质押率，进而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二）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

纾困计划的出资人仅为华创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创期货，因此纾困计划按照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约定产生的相关收益或亏损由其出资人华创证券及其华创期货享有，相关风险亦由华创证券及华创期货承担。

（三）退出安排

纾困计划未来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的贵州百灵股票，实现退出。

三、华创证券受让表决权的具体原因、表决权委托的撤销及相关股份的转让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与华创证券（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华创证券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四、华创证券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继续增持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创证券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处置及后续股份变动计划、未来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请论证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及目前进展；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提出充分的事实与规则依据。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处置及后续股份变动计划

为降低股票质押债务规模、妥善解决债务问题，2020年9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计转让公司股份13,26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40%），姜勇先生上述协议转让贵州百灵股份共计3,53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0%），同时均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后，姜伟先生仍持有公司51,599.34万股，占总股本的36.56%；姜勇先生持有公司11,697.84万股，占总股本的8.2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63,29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

通过一系列纾困计划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相关纾困事项已取得一定成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占总股本的37.05%，整体负债得到有效降低，后续将继续通过各项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负债和股权质押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含4名独立董事，目前一名非独立董事空缺），均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华创证券向公司提名宋凯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选举董事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目前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与华创证券（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63,297.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5%，能够控制公司 44.8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续，若华创证券（代纾困计划）提名的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完成变更后，将有 8 名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推荐，1 名董事由华创证券（代纾困计划）推荐，董事成员的变更及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在债务处置、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完成后，姜伟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华创证券（代纾困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三、请结合姜伟与华创证券目前持股比例、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等情形，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触发对你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如是，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详细说明后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履行的程序等；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理由。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纾困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表决权股数（股）	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515,993,395	36.56
姜勇	116,978,400	8.29	116,978,400	8.29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805,500	6.15	86,805,500	6.15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	5.28	74,541,000	5.28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纾困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61,346,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纾困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0%。同时华创证券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且华创证券（代纾困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

此，华创证券拥有公司的权益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未触发要约收购。

问题四、姜伟、华创证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创证券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